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3 年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作業計畫

業務執行報告

一、計畫源起：

轄內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約 6 萬家，該等企業的工安資源通常較為匱乏，易成為肇災的高危險群。為積極協助微型企業改善機械、器具或設備(以下稱器械設備)，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爰藉由本補助計畫增加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誘因，同時搭配本處輔導、檢查手段，以促使事業單位及早改善安全衛生設備，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降低社會成本的支出。

二、計畫依據：103 年度計畫預算。

三、原訂目標：

提升事業單位改善工安缺失意願，促進勞工作業安全，預估有 50 家事業單位受僱勞工受惠。

四、實施內容：

(一)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的事業單位。
2. 經勞檢處輔導或檢查發現確有補助項目之缺失者。
3. 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器械設備申請補助者。

(二) 補助項目：以附表一所列舉之項目為限。

(三) 補助標準：

1. 申請補助的金額以增設、改善器械設備或危險性機械設備經檢查合格之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每件器械設備(含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為限。
2. 年度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以3萬元為限。

(四) 事業單位針對增設或改善之器械設備(含危險性機械設備)申請經費補助

時，應優先購置經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或取得正字標記之機型，或經有一定公信力之機構所認證之機型。

(五) 補助申請案依受理先後依序辦理，如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事業單位提出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將通知事業單位於文到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補助。

(六) 申請期間：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以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如有親送，以實際收文日為準。

(七) 事業單位如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者，除追繳補助經費差額外，將移送地方法院檢署偵辦。

五、預計時程及實際執行時程：

預計時程：

預定進度 計畫作為	103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													

實際執行時程：

預定進度 計畫作為	103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							*					

*因計畫經費用罄，故提前於7月截止。

六、經費來源：

新臺幣 82 萬元，由本處 103 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檢查及輔導-獎補助費預算項下支應。

七、執行情形：

本計畫為本府首次針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且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的事業單位，就其器械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符規定卻又因資源匱乏而無力改善者，補助其改善費用。依所有申請補助事業單位的規模（即僱用勞工人數）區分，以規模在 11 至 20 人區間者為最多，共 19 家、佔 33.33%；其次為 10 人以下及 21 至 30 人，分別為 16 家（佔 28.07%）及 11 家（19.30%）。總計事業單位規模在 30 人以下者共 46 家，佔所有申請事業單位數的 80.70%，如表 1 及圖 1。

表 1 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表

人數區間	家數	百分比
41~50	2	3.51
31~40	9	15.79
21~30	11	19.30
11~20	19	33.33
1~10	16	28.07
總計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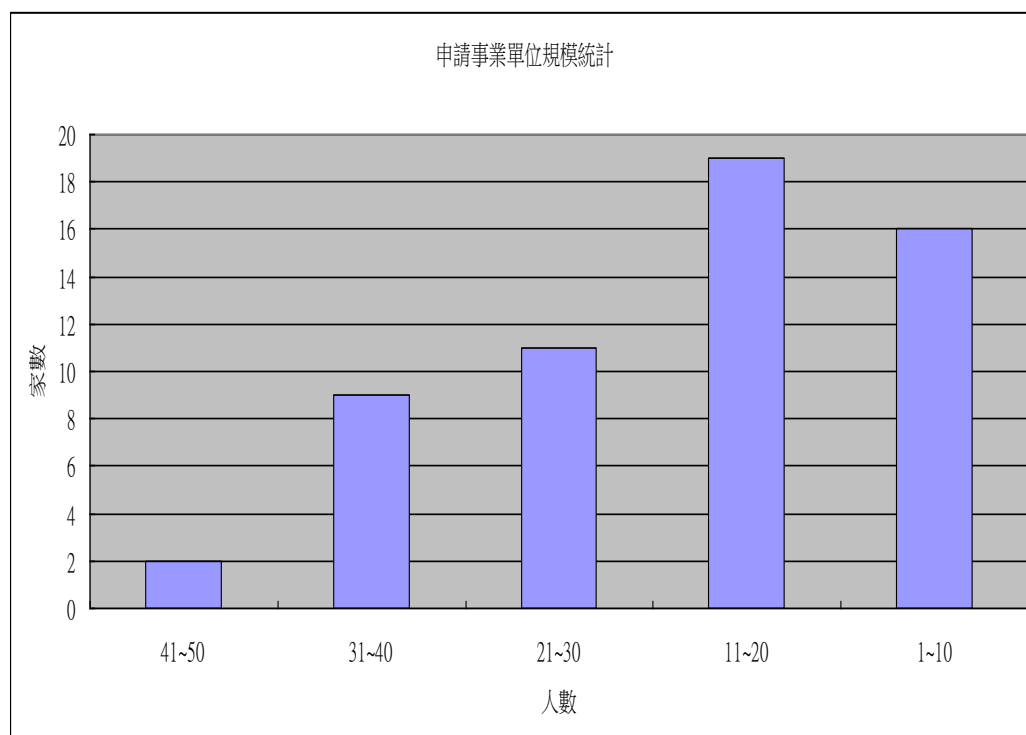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圖

1 月份因尚處計畫執行啟始階段，即便事業單位接獲可申請補助訊息，仍須待改善完成後始可申請，故該月份無申請案件，自 2 月份起，始有事業單位提出。各申請案件集中於 3 月至 6 月份，事業單位經本處檢查同仁宣導鼓勵而踴躍申請。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及各月份申請補助金額累計百分比如表 2、圖 2 及圖 3。

表 2 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申請月份	件數	申請家數	金額	累積金額	累計百分比
1	0	0	0	0	0.00
2	2	2	14,600	14,600	1.78
3	18	15	164,119	178,719	21.80
4	17	14	221,928	400,647	48.86
5	14	12	181,526	582,173	71.00
6	16	13	228,327	810,500	98.84
7	1	1	9,500	820,000	100.00
總計	68	57	8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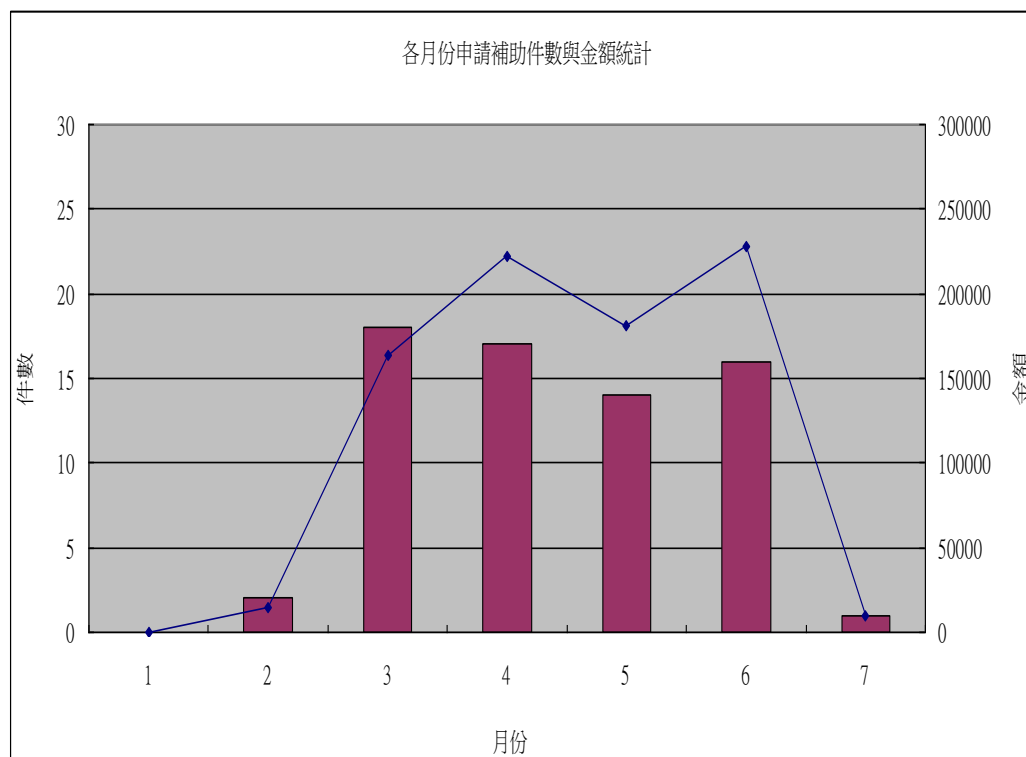


圖 2 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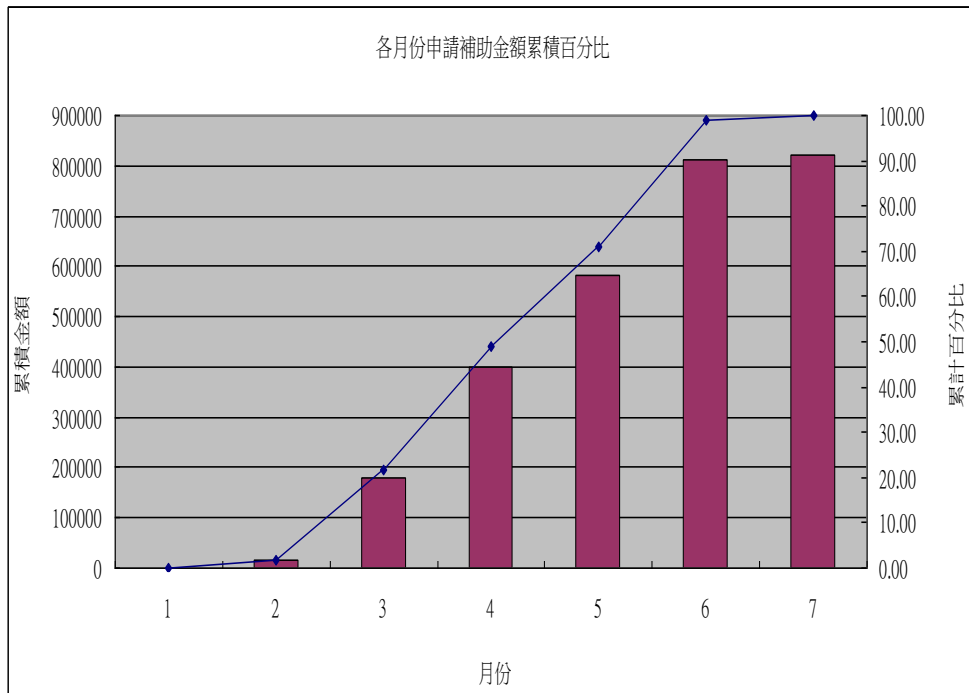


圖 3 各月份申請補助金額累積百分比

各申請案件之危害類型統計結果如表 3 及圖 4、圖 5，申請件數最多者為墜落及滾落危害，計 33 件、佔 48.53%；其次為切割夾捲危害及感電危害，分別為 17 件（佔 25%）及 12 件（佔 17.65%）。各危害類型申請金額以改善墜落及滾落危害預防措施為最高，計新臺幣(下同) 39 萬 1,190 元、佔 47.71%；其次為改善切割夾捲危害預防措施及改善缺氧中毒危害預防措施，分別為 25 萬 7,648 元及 6 萬 8,269 元。

表 3 補助危害類型件數與金額統計表

危害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金額	金額百分比
感電危害	12	17.65	44,333	5.41
墜落及滾落危害	33	48.53	391,190	47.71
切割夾捲危害	17	25.00	257,648	31.42
火災爆炸危害	2	2.94	58,560	7.14
缺氧中毒危害	4	5.88	68,269	8.33
危險性機械申請	0	0.00	0	0.00
危險性設備申請	0	0.00	0	0.00
總計	68		8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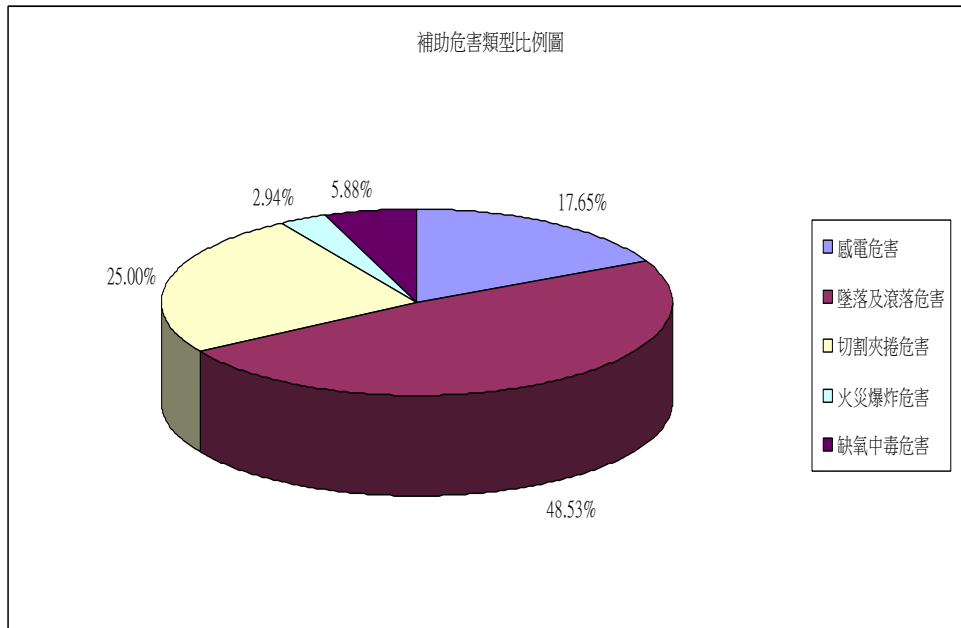


圖 4 補助危害類型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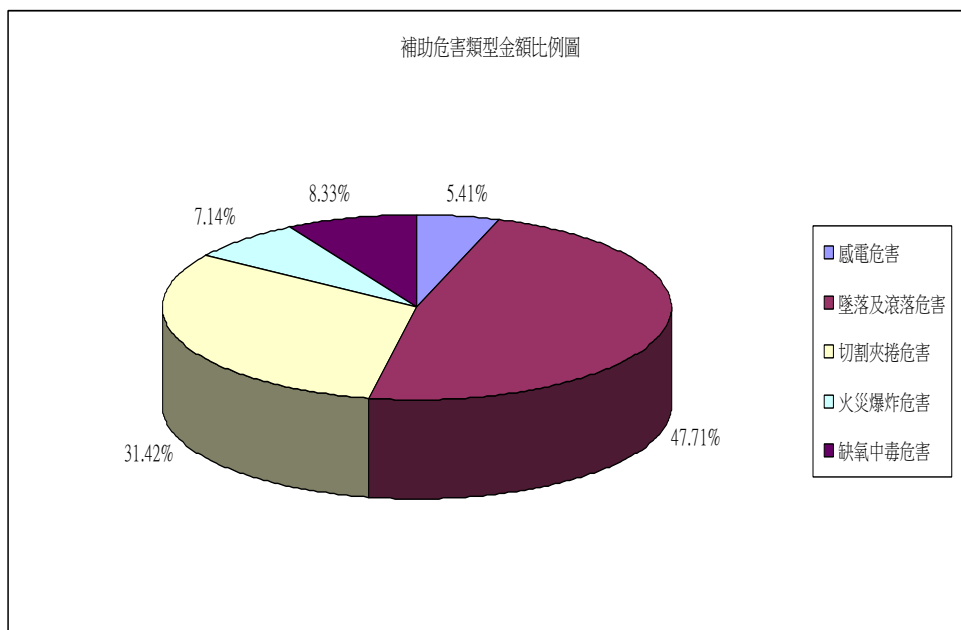


圖 5 補助危害類型金額比例圖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與比例如表 4 及圖 6，以墜落及滾落危害類型中的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為最高，申請補助金額 23 萬 338 元、佔 28.09%；其次為同類型中的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及切割夾捲危害預防類型中的護罩護圍改善，分別為 16 萬 852 元（佔 19.62%）及 15 萬 5,049 元（佔 18.91%）。

表 4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比例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百分比
漏電斷路器	5,100	0.62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611	0.93
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電焊機	7,875	0.96
配電箱	23,747	2.90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160,852	19.62
捲揚式防墜器	0	0.00
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	230,338	28.09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改善	56,534	6.89
護罩護圍改善	155,049	18.91
連鎖裝置(interlock)	31,365	3.83
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14,700	1.79
防爆燈具	58,560	7.14
小型防爆馬達	0	0.00
瓦斯等易燃氣體偵測器	0	0.00
防爆插座、防爆插頭	0	0.00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0	0.00
偵測器(氧氣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30,499	3.72
局部排氣裝置	37,770	4.61
總計	8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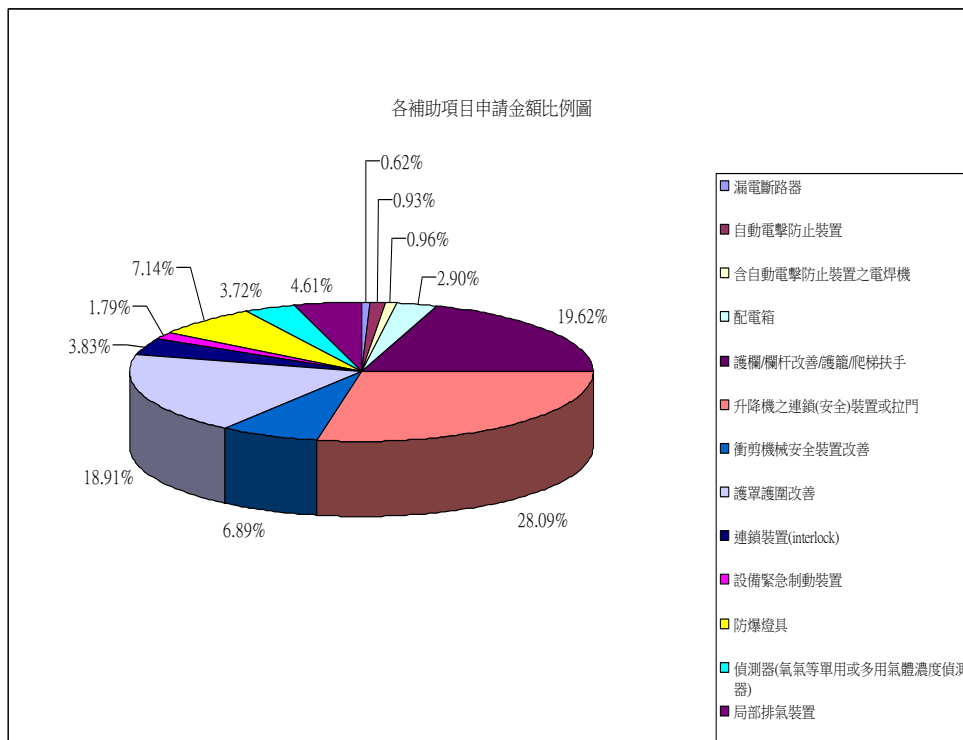


圖 6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比例圖

八、效益：

本計畫自 103 年 1 月份起實施，經本處同仁努力推廣，並勸說受本處輔導或檢查的事業單位，針對缺失應改善部分提出補助申請，終於 7 月 4 日執行完畢。綜觀整體計畫執行情形，補助改善最多的預防災害類型設施，仍在於墜落滾落、被夾被捲等主要的災害類型，此類災害亦為本市歷年來發生災害的主要類型前三名（勞動部 100、101、102 年勞動統計年報資料參照）。另本計畫共計 57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件數共 68 件（表 1），共計 1,133 名勞工受益，此結果已達本計畫原訂目標。另申請事業單位規模在 30 人以下者，佔所有申請事業單位數的八成，此規模的事業單位常是工安資源相對匱乏，且好發生職業災害的單位。因此，透過此次補助計畫的執行，由本處同仁針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或輔導，並提供改善補助，成效良好。

本計畫於 7 月初接受最後一件申請案，總申請補助經費雖控制在計畫預算內，但在各同仁努力推廣之下，原本尚有數家事業單位欲申請補助，申請金額介於數千至數萬元不等；因計畫預算限額，無法再接受事業單位申請，尚為可惜。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公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考量未能及時提出補助申請事業單位，本處仍將協助事業單位依該要點規定，轉介向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申請，並將於年底統計相關轉介資料後，另行陳報。

綜整本計畫執行成果，所有預算金額提前於 7 月初即已申請用罄，且申請家數超出預定，本計畫實屬成功。為使本案利民政策能以延續，明（104）年度業已編列延續本計畫之經費預算，屆時仍將宣導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改善申請，造福更多轄內勞工。